

高雄市政府第 465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鳳山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出席：葉匡時 李四川 陳雄文 陳鴻益 張裕榮 王啟川
林淑娟 蔡淑貞 曹桓榮 李樑堅 吳榕峯 伏和中
趙紹廉 吳芳銘 邱俊龍 林裕益 吳明昌 李戎威
黃淵源 王秋冬 李永癸 黃江祥 林立人 王珏
范揚材 林思伶 鄭永祥 吳秋麗 黃進雄 鄭照新
阮清陽 許文宗 林鼎超 李銘義 吳慧琴
（陳幸雄代） 黃永卿 張素惠 陳明忠 林合勝
劉嘉茹 潘春義 林麗蟬 鄭淑紅 鄭介松 林金福
黃志明 楊素鳳 林志東 吳宗明 陳景星 劉德旺
許烱華 楊孝治 李秀蓉 歐劍君 林國慶 鄭美華
薛茂竹 吳進興 李坤守 陳百山 陳振坤 邱金寶
王耀弘 陳佑瑞 蔡翹鴻 王瑞麟 胡俊雄 陳興發
鍾炳光 謝健成 黃中中 施維明 李元新 劉文粹
李幸娟 陳進德 黃伯雄 邱瑞金 藍美珍 吳永揮
吳淑惠 林福成 顏賜山

列席：謝英雄（賴建戎代） 宋能正（范仁憲代） 林旻伶
王永隆 王士誠 郭寶升 王中君 蔡欣宏

主席：韓市長 國瑜

紀錄：李姍嬋

壹、頒獎活動

教育局：

感謝南一書局提供每天 500 堂「One Class」（萬課室）一對一線上家教平台授權，以及「SPAD12」60 萬題的線上題庫，俾供本市學生於防疫停課期間線上學習使用，特於市政會議公開表揚。

貳、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原民會吳主任委員慧琴公假，由陳副主任委員幸雄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衛生局林局長報告：

登革熱防治工作報告。

財政局李局長補充意見：

(一) 我國病媒蚊研究中心對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迄今，關於病媒蚊特性、防治方式近期是否有重大發現，建請衛生局補充說明。

(二) 有關報告所提高風險場域（市場）之高效能捕蚊燈監測結果，今年第9至10週期間，計捕獲斑蚊9隻，是否顯示該區域病媒蚊數較少？建請衛生局補充說明掛設高效能捕蚊燈之防疫作用。

衛生局林局長回應：

(一) 研究資訊顯示，斑蚊會在相對乾淨且不流動的水中產卵，例如下雨過後阻塞之溝渠或積水處，倘溝渠經查有病媒蚊子孳生，即為陽性水溝。考量斑蚊在特定環境下由幼蟲發展至成蚊最短僅需7至8日，故水利局及環保局辦理側溝清淤、清疏工作，對登革熱防疫確有助益。

(二) 運用沃爾巴克氏菌（Wolbachia）阻絕斑蚊傳播登革熱之原理暨「世界蚊子計畫（World Mosquito Program, WMP）」團隊進行國際試

驗情形說明。本局目前刻正研提相關計畫爭取中央經費，俾提升本市防疫成效。

(三) 於高風險場域掛設高效能捕蚊燈，係考量斑蚊之繁殖及活動習性，倘捕獲成蚊即顯示該場域周遭極有可能存在孳生源，故防疫團隊可即時進行巡查，俾清除孳生源。

(四) 此外，防疫團隊每日皆落實動態監測工作（如孳生源巡檢、高效能捕蚊燈監測等），倘發現積水等相關容器、髒亂點、疑似陽性點等，則即時通報權管機關改善。

主席裁示：

(一) 洽悉。

(二) 謝謝衛生局報告。報告所提「防登革熱日動員成果報表」已彙整各項防治執行紀錄，請各位區長掌握轄管防疫情形；另該報表中疑似陽性點數量較多之行政區（如鳳山區等），亦請相關區長小心防範，加強防疫工作。

四、苓雅區公所陳區長報告：

本所工作報告。

財政局李局長補充意見：

由本報告得見陳區長對區政治理不僅用心，亦善用創意及行銷能力，型塑出苓雅區獨樹一幟的特色，謹提供下列建議供參：

(一) 區公所結合企業辦理中低收入戶免費傷害保險，不僅讓當地弱勢民眾獲得更多照顧與保障，亦發揚企業落實社會責任之價值，建請由市長公開表揚該企業。未來亦可鼓勵該企業視能力允許範圍，進一步協助本市其他行政區之弱勢族群。

- (二) 報告所提區公所藉由訪談仕紳耆老等方式，編纂故事繪本，記錄苓雅寮部落舊時點滴。建議將繪本內相關地方文史、照片等資料，於苓雅區各國中、國小辦理展示活動，俾讓學子瞭解苓雅寮歷史變遷之過程；另本府四維行政中心位於苓雅區，也可規劃於該中心中庭展示上開文史資料，亦別具意義。
- (三) 近年區公所陸續邀集國內外藝術家進行大型壁畫創作，透過多元化主題，成功塑造衛武迷迷村，亦巧妙運用與苓雅諧音之「羚羊」，設計製作大型羚羊公仔，化身為街頭公共藝術裝置，成功突顯苓雅區之特色。建議苓雅區公所與各區公所分享經驗，俾利各區借鏡學習，亦可將此創意理念注入一區一特色公園，打造出專屬各區的特色。

主席裁示：

- (一) 洽悉。
- (二) 謝謝苓雅區公所報告。報告中呈現之大型壁畫創作、衛武迷迷村等區特色成果，精彩絕倫，畫面壯觀震撼人心。各區公所如需進一步瞭解推動過程，請苓雅區公所不吝經驗分享，期是類創意理念推廣至各區，成為高雄的城市特色。
- (三) 有關區公所結合企業辦理中低收入戶免費傷害保險一節，立意良好，請研考會會同區公所共同研商，期鼓勵該企業在能力範圍內協助本市其他行政區之弱勢族群。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環保局：有關「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修正草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2 案—青年局：訂定「高雄市政府青年局補助創業育成機構審查會設置要點」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 3 案—財政局：本市三民區建德段 454 地號計 2 筆(共 2 案)市有非公用畸零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4 案—客委會：本會主管之「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108 年度決算書，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5 案—內門區公所：訂定「高雄市内門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6 案—阿蓮區公所：訂定「高雄市阿蓮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7 案—海洋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新臺

幣 1,000 萬元辦理「旗津漁港(大汕頭泊區)與旗后漁港疏濬工程(含設計監造)」，擬請准予提列 109 年度補助款新臺幣 1,000 萬元及配合款新臺幣 1,000 萬元合計新臺幣 2,000 萬元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8 案—海洋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補助本府辦理「109 年度高雄市海洋環境教育推展計畫—海洋教育巡迴列車」經費，共計新臺幣 20 萬元，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 9 案—農業局：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定補助本市動物保護處執行獸醫行政管理、動物防疫案，經費共計新臺幣 165 萬 4,000 元，因 109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 10 案—農業局：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定補助本市辦理 108 年度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撲殺補償費用，經費共計新臺幣 36 萬 1,238 元整，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1 案—觀光局：有關內政部核定補助 109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補助本局「109 年度都市生機水水鳥松—鳥松濕地經營管理計畫(二)」，因預算編列額度不足新臺幣 80 萬 7,700 元整，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2 案—社會局：謹提衛生福利部 109 年度補助本市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及本局暨家防中心相對自籌經費計新臺幣 754 萬 7,749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3 案—社會局：謹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9 年度獎助本市辦理「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整合型計畫」經費共計新臺幣 4,915 萬 4,000 元整，因未及納入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一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 14 案—社會局：謹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9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09 年度家外安置兒少替代性照顧資源強化計畫」，尚有新臺幣 26 萬 9,000 元未及納入預算，擬提市政會議審議先行墊付執行一案。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 15 案—衛生局：請准予同意本府「充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業經核定經費共計新臺幣 87 萬 4,000 元墊付款先行支用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 16 案—環保局：為行政院環保署補助本局辦理「老舊垃圾車汰換新申請計畫」核定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 2,396 萬 9,000 元，擬先採墊付方式執行，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 17 案—交通局：為交通部補助本府新臺幣 5,504 萬 8,400 元辦理 109 年度「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及本府自籌款新臺幣 971 萬 6,000 元，總計新臺幣 6,476 萬 4,400 元，擬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8 案—原民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增撥補助本會辦理「109 年度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一案，經費計新臺幣 1,116 萬 3,750 元（中央補助新臺幣 893 萬 1,000 元，本府自籌新臺幣 223 萬 2,750 元），因 109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9 案—原民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 109 年度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252 萬 6,057 元整(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227 萬 3,901 元，地方配合款新臺幣 25 萬 2,156 元)，因未及編列 109 年度預算，擬採墊付款辦理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20 案—原民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 109 年度「輔助原住民急難救助」補助款計新臺幣 30 萬元整，因 109 年未納入預算，擬請同意採墊付款辦理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肆、臨時動議

觀光局邱局長報告：

- (一) 3 月高雄愛情月系列活動「白色放閃週」辦理成果報告。
- (二) 有關海線觀光規劃，本局已推出 4 條海線潮旅行，將持續與相關業者洽談交通合作事宜。

主席裁示：

- (一) 為振興高雄觀光，觀光局推出旅遊主題月，3 月主打高雄愛情月，除規劃「山盟海誓」兩條情人遊程，特別於愛河畔設打卡新景點，也復辦愛河文創餐車市集。3 月 14 日至 3 月 15 日之白色放閃週活動，十分成功，吸引諸多民眾參與，請觀光局持續加強行銷，也請結合業者共同做好防疫措施，宣導

高雄安心旅遊環境，讓民眾於疫情期間安心遊高雄。

- (二) 日前本市六龜區已啟動「公車式小黃」服務，未來本府將持續往海線一帶等公共運輸涵蓋率較低之地區推動「公車式小黃」。請觀光局研議結合上開公共運具與亮點觀光遊程（如「山盟海誓」情人遊程），期吸引更多觀光人潮。

伍、主席指示事項

- 一、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變化，督導各機關因應疫情變化之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本府已成立應變小組，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考量為民服務機關攸關民眾權益，服務不能中斷，請先由稅捐處進行居家（異地）辦公模式之壓力測試，請應變小組妥為輔導查核，以利後續運作順利。此外，為防杜疫情擴散，本府特別推廣「新禮貌運動」，請防疫團隊加強宣導民眾配合，以維護自身健康。
- 二、立法院已於上週五（3月13日）三讀審議完成「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針對相關紓困補助，請研考會依據中央補助類別，儘速規劃各局處成立受理補助的單一窗口，俾協助民眾及相關業者申請與諮詢。
- 三、近來因不肖業者偷排導致鳳山溪水質惡臭，並影響鳳山水資源中心之運作，請水利局與環保局持續通力合作，加強稽查取締作業，同時請水利局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規劃建置下水道監控系統，以遏止非法排放情形，維護河川水質。

散 會：上午10時42分。